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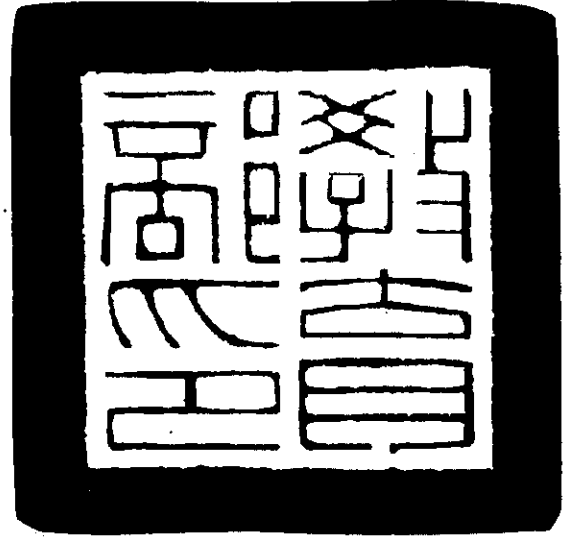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33305B號



借 印

修正「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
為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

署長吳清山

仙 醉 集 序